

纽约公约概况简介

邵 晏 清

本世纪初期以来,人们一直设想在国际私法关系的某些领域(如商事、经济等)中建立起一种能为各国相互承认和执行的仲裁裁决法则,1958年制订的纽约公约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种愿望。由于纽约公约在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影响广泛、作用重要,我们有必要对这个世界各主要国家普遍参加的国际公约有所了解。现将这个公约的诞生经过、内容以及世界各国截至1983年止参加公约的经过情况简要介绍如下,供参考。

一、纽约公约诞生的经过

1958年的纽约公约,又称1958年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958),是由二十年代在日内瓦签订的两个公约发展起来的。这两个公约就是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签订的1923年“仲裁条款议定书”(“Protocol on Arbitration Clauses,”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1923)和1927年的“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Execution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1927)。二十年代的这两个公约,在执行过程中暴露出它的缺点和局限性。1923年议定书的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仲裁裁决的执行仅限于仲裁地本国,因此如果在仲裁地国境外居住或者拥有财产的被诉人不愿自动执行裁决时,则胜诉的一方往往就无法获得救济。而1927年公约虽然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但却在不少方面作了限制。此外,美苏两国都没有参加这两个公约。

为了适应二次大战以来国际商事经济交往迅速发展的需要,并在巴黎国际商会提请改善仲裁裁决执行的呼吁下,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54年4月6日通过一项决议,决定成立



3. 杂糅

把本来应该分开说的两句话合并成一句,这就是“杂糅”。例如:“顷接贵公司×月×日函称所到之货短缺××箱”。这句话应写成这样两句话:“顷接贵公司×月×日来函”,“来函称所到之货短缺××箱”。第一句是交代我们收到对方来函一事,第二句则是摘录来函的主要内容,硬把这两句杂糅在一起,句子就不通了。

尚有一些其他类型的病句,这里不一一赘述,总之,业务信函是我们进行交易的重要工具,应该注意语言的规范,信函的质量。为纠正这些语病,我们认为,学点语法知识是十分必要的。掌握了一定的语法知识,自觉地遵循语言规则,是定能写出具有相当质量、文从字顺的信函的。

了一个特设委员会来研究一项新的公约草案。1956年5月3日该会又通过了 604 号决议邀请各国和各有关方面的代表来参加一个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以期拟订一个新的仲裁裁决执行公约以取代和加强二十年代的两个公约。这个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于1958年5月20日至6月1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正式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来自世界各地45个国家以及有关国际性研究机构和常设仲裁机构的代表。这个会议经过详尽的讨论,于1958年6月10日通过了联合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并于1959年6月7日起生效。

和1927年日内瓦公约比较,纽约公约在适用范围方面大为放宽。日内瓦公约仅适用于“在缔约国之一的领土中所作成的裁决”(“...award has been made in a territory of one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而纽约公约则放宽为适用于“在申请和执行地所在国以外的国家领土内作成的裁决”(“...awards made in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other than the State where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such awards are sought”)。纽约公约这样的更动对于那些作出以“互惠”为保留条件(reciprocity reservation)的国家来说固然是出入不大,但对那些未作保留的缔约国来说,公约的适用范围显然是扩大了许多,从而使一些非缔约国领土内作成的仲裁裁决也可以适用纽约公约。此外,纽约公约还删除了在日内瓦公约规定的“当事人各方是在缔约国之一的管辖之下的”(“.....between Persons who are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one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而把它改为“本公约对于仲裁裁决经申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是不属于本国的裁决者,亦适用之”。(“It shall also apply to arbitral awards not considered as domestic in the state where thei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are sought”)。这一修改使仲裁裁决在执行地所在国被认为是属于非本国的仲裁裁决(按即外国仲裁裁决)者也都可适用纽约公约。这个修改加上了公约第一条第二款有关常设仲裁机构裁决的规定[见下面简介 1(3)],这就使目前广泛利用第三国的和国际性的常设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做法得到了国际公约方面明确的支持。

总之,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该公约适用的范围不但包括缔约国彼此间对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延伸到非缔约国有关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只要这个仲裁裁决不被执行地国家认为是本国裁决。可以这么说,这个公约的诞生在国际商事经济日益频繁的交往中是意义深远的,它标志着国际公约在私法领域中的一个空前卓越的成就。

二、纽约公约内容简介

纽约公约共有十六条,它对有关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问题主要作了下列的一些规定:

- 1、(1)仲裁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间的争议而产生且在申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其承认和执行适用本公约。
- (2)本公约对于仲裁裁决经申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不属于本国裁决者亦适用之。
- (3)“仲裁裁决”一词不仅指专案选定之仲裁员所作的裁决,也指当事人提请仲裁之常设仲裁机构所作的裁决。
- 2、(1)各缔约国应承认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如果这个协议所规定的有关法律关系的争执事项是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

- (2)所谓“书面协议”指的是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当事人所签订的或者来往函电所包含的仲裁协议。
- 3、(1)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并依照执行地的程序规则和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予以执行。
- (2)承认和执行本公约所适用的仲裁裁决不得较承认或执行本国仲裁裁决附加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
- 4、凡证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请求承认和执行地的主管机关可以应被诉人的请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
- (1)当事人双方依据对他们适用之法律当时是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的；或者根据当事人双方选定之法律，如无此选定时则根据裁决地国家的法律，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是无效的；
- (2)被诉人没有得到关于指定仲裁员或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情况而未能对案件进行陈述申辩；
- (3)裁决的事项不属于或者超出仲裁协议所约定提交仲裁的范围；如果是超出时而约定部份和超出部份可以清楚分开的话，则有关约定部份的裁决仍可予以承认和执行；
- (4)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双方当事人的协议不符；如无协议时，与仲裁地所在国的法律不符；
- (5)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尚未发生约束力，或者业经裁决地国家，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的主管机关撤消或停止执行；
- (6)依照执行地所在国法律，争议的事项不能以仲裁方式解决的；
- (7)依照执行地所在国法律，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的。
- 5、(1)本公约之规定不影响各缔约国所订关于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之多边或双边协定之效力。
- (2)1923年的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和1927年的日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在缔约国间，于其受本公约拘束后，在其受拘束之范围内不再生效。
- 6、(1)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可以声明某些保留条件，如声明只同意在互惠的基础上承认和执行另一缔约国领土内所作出的仲裁裁决；也可以声明只对根据本国法律是属于商事的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执，方可以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三、世界各国目前参加公约和作出保留的情况

根据1984年“国际商事仲裁”发表的最新资料，截至1983年3月底止，世界上签署、批准或加入1958年纽约公约的有68个国家，其中45个是发展中国家。纽约公约的重要性表现在其广泛的代表性，其缔约国范围之广遍及世界各地，包括东方和西方的国家，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和发达的国家，特别是其中包括主要的工业大国如美国、苏联、日本、法国、西德等。

从各国对参加纽约公约的态度方面来看，有一点是很值得我们注意的，那就是世界上两大集团，特别是两个超级大国对参加公约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自从纽约公约于1958年制定

和于1959年生效之后，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率先在公约制定的当年，即公约生效的前一年，就签署了这个公约。而奇怪的是五十年代在美国制定的纽约公约，美国自己却不参加，一直到七十年代初期看到大势所趋，才无可奈何地批准了这个公约，而且参加时仅有的两个保留条款(即互惠与商事见本文二、“纽约公约内容简介”最后一段)都作出了保留。而英国更迟至七十年代中期才极其勉强地参加了这个公约。这两个新老资本主义大国迟迟不愿参加这个纽约公约的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参加纽约公约对它们来说是不大有利的。其重要原因之一可能是美英两个国家都是资本、技术、设备、商品等的输出国，这些输出的商品在仲裁裁决一旦不利于它们的时候都有可能成为执行的对象。

至于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考虑到在商事经济往来中一旦发生争议时，与其被迫进行诉讼，并在对方国内应诉，适用对方国内法或殖民主义时代发展起来的一部份国际法，既耗金钱又费时间，还不如由双方事先商定的一个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而由一个国际公约来保证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这就是为什么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于1958年就带头签署了在纽约制定的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动机。

过去，我们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商事经济往来发生争议时，也吃过不少亏。我们应当吸取这些沉痛的教训，从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带头签署和加入纽约公约的做法中，以及签约国中绝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这一事实中得到启发，从而对这个世界主要普遍参加的国际公约加以慎审的考虑并作出明智的决策。

鉴于纽约公约在执行仲裁裁决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现将该公约在1958年制定以来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以及它们各自作出的保留声明制成表格以供参考，这样在和外国厂商谈判中能够做到知己知彼，胸中有数，避免因难以执行而遭到损失。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在68个缔约国中，批准和加入的国家占63个，包括24个批准国家和39个加入国家(日期后面注有“加”字的)，其余5个国家仅签署而已。至于表中的“保留项目”方面，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有“互惠”和“商事”两种保留。如果在保留项目下未填“互惠”或“商事”者，即属无保留。约旦原来是无保留地批准纽约公约，但是由于以色列的无端侵略，故特声明将以色列排除在外，而以色列也于批准时声明不作保留，但为了报复起见，单独对约旦保留“互惠”的做法。南斯拉夫是唯一作出“互惠”与“经济”两种保留的国家，而不是公约明文规定的“互惠”与“商事”两种保留，这可能是由于该国引进科技和外资等项目较多而引起的涉外经济争议案件也较多的缘故。有关纽约公约各缔约国参加公约和声明保留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下表。

纽约公约缔约国及其保留项目

(截至1983年3月28日止)

New York Convention, Contracting States and Reservations

(As of 28 March 1983)

国家名称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保留项目
阿根廷	1958、8、26	——	——
澳大利亚		1975、3、26 (加)	——
奥地利		1961、5、2 (加)	互惠

国家名称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保留项目
比利时	1958、6、10	1975、8、18	互惠
贝宁		1974、5、16 (加)	——
博茨瓦纳		1971、12、20(加)	互惠及商事
保加利亚	1958、12、17	1961、10、10	互惠
白俄罗斯	1958、12、29	1960、11、15	互惠
中非共和国		1962、10、15(加)	互惠及商事
智利		1975、9、4 (加)	——
哥伦比亚		1979、9、25 (加)	——
哥斯达黎加	1958、6、10	——	——
古巴		1974、12、30(加)	互惠及商事
塞浦路斯		1980、12、29(加)	互惠及商事
捷克	1958、10、3	1959、7、10	互惠
民主柬埔寨		1960、1、5 (加)	——
丹麦		1972、12、22(加)	互惠及商事
厄瓜多尔	1958、12、17	1962、1、3	互惠及商事
埃及		1959、3、9 (加)	——
萨尔瓦多	1958、6、10	——	——
芬兰	1958、12、29	1962、1、19	——
法兰西	1958、11、25	1959、6、26	互惠及商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5、2、20 (加)	互惠及商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58、6、10	1961、6、30	互惠
加纳		1968、4、9 (加)	——
希腊		1962、7、16 (加)	互惠及商事
罗马教廷		1975、5、14 (加)	互惠及商事
匈牙利		1962、5、5 (加)	互惠及商事
印度	1958、6、10	1960、7、13	互惠及商事
印度尼西亚		1981、10、7 (加)	互惠及商事
爱尔兰		1981、5、12 (加)	互惠
以色列	1958、6、10	1959、1、5	对约旦互惠
意大利		1969、1、31 (加)	——
日本		1961、6、20 (加)	互惠
约旦	1958、6、10	1979、11、15	以色列除外
科威特		1978、4、28 (加)	互惠
卢森堡	1958、11、11	——	——
马达加斯加		1962、7、16 (加)	互惠及商事
墨西哥		1971、4、14 (加)	——
摩纳哥	1958、12、31	1982、6、2	互惠及商事
摩洛哥		1959、2、12 (加)	互惠

国家名称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保留项目
荷兰	1958、6、10	1964、4、24	互惠
新西兰		1983、1、6	互惠
尼日尔		1964、10、14(加)	——
尼日利亚		1970、3、17(加)	互惠及商事
挪威		1961、3、14(加)	互惠
巴基斯坦	1958、12、30	——	——
菲律宾	1958、6、10	1967、7、6	互惠及商事
波兰	1958、6、10	1961、10、3	互惠及商事
朝鲜共和国		1973、2、8(加)	互惠及商事
罗马尼亚		1961、9、13(加)	互惠及商事
圣马力诺		1979、5、17(加)	——
南非		1976、5、3(加)	——
西班牙		1977、5、12(加)	——
斯里兰卡	1958、12、30	1962、4、9	——
瑞典	1958、12、23	1972、1、20	——
瑞士	1958、12、29	1965、6、1	互惠
叙利亚		1959、3、9(加)	——
泰国		1959、12、21(加)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6、2、14(加)	互惠及商事
突尼斯		1967、7、17(加)	互惠及商事
乌克兰	1958、12、29	1960、10、10	互惠
苏联	1958、12、29	1960、8、24	互惠
联合王国包括 直布罗陀、 香港、人岛		1975、9、24(加)	互惠
坦桑尼亚		1964、10、13(加)	互惠
美国		1970、9、30	互惠及商事
乌拉圭		1983、3、28	——
南斯拉夫		1982、2、26	互惠及经济事项